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医科党〔2018〕41号

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李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峰同志任科技处处长助理（兼中心实验室主任）；

宋先强同志任后勤管理处综合科副科长。

以上同志聘期三年。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10日

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党委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党委

《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党委

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(校对：张萍)